

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临清市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定点保险、定点维修、定点加油、公务出行社会汽车定点租赁服务机构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DGP371581000202502000112**

临清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一、项目总体情况

(一) 项目编号: SDGP371581000202502000112

(二) 项目名称: 临清市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定点保险、定点维修、定点加油、公务出行社会汽车定点租赁服务机构采购项目

(三) 采购方式: 框架协议采购

(四) 征集人: 临清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五) 项目所属分类: 服务类

(六) 框架协议期限: 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 1年

(七) 框架协议采购分类: 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八) 采购人或服务对象范围:

临清市行政事业单位

(九) 框架协议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理由:

集中采购目录以内品目, 以及与之配套的必要耗材、配件等, 属于小额零星采购的

二、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般资格要求

标段/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1	营业执照扫描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有效期内。
2	如授权代表参加,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扫描件	如授权代表参加,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扫描件
3	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 可只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 可只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4	依法提供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本单位上年度(即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新成立的公司可提供成立日期之后的本单位的财务报告表)扫描件, 也可以提供银行在公开报价日前三个月内出具的证明文件扫描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 企业信誉良好等。

5	近六个月内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六个月）	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或银行出具的完（交、缴）税(款)凭证或证明材料扫描件
6	近六个月内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六个月）	指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扫描件或银行、税务部门代收的相关社保凭证扫描件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	格式按附件《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格式见附件）

标段/包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1	营业执照扫描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有效期内
2	如授权代表参加，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扫描件	如授权代表参加，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扫描件
3	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可只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可只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4	依法提供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本单位上年度（即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新成立的公司可提供成立日期之后的本单位的财务报告表）扫描件，也可以提供银行在公开报价日前三个月内出具的证明文件扫描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5	近六个月内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六个月）	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或银行出具的完（交、缴）税(款)凭证或证明材料扫描件
6	近六个月内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六个月）	指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扫描件或银行、税务部门代收的相关社保凭证扫描件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	格式按附件《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格式见附件）

标段/包3：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1	营业执照扫描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有效期内
2	如授权代表参加，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扫描件	如授权代表参加，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扫描件
3	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可只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可只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4	依法提供财务状况报告	公司可提供成立日期之后的本单位的财务报告表)扫描件,也可以提供银行在公开报价日前三个月内出具的证明文件扫描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5	近六个月内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六个月)	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或银行出具的完(交、缴)税(款)凭证或证明材料扫描件
6	近六个月内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六个月)	指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扫描件或银行、税务部门代收的相关社保凭证扫描件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	格式按附件《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函》; (格式见附件)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格式见附件)

标段/包4: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1	营业执照扫描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有效期内
2	如授权代表参加,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扫描件	如授权代表参加,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扫描件
3	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可只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可只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4	依法提供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本单位上年度(即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新成立的公司可提供成立日期之后的本单位的财务报告表)扫描件,也可以提供银行在公开报价日前三个月内出具的证明文件扫描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5	近六个月内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六个月)	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或银行出具的完(交、缴)税(款)凭证或证明材料扫描件
6	近六个月内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六个月)	指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扫描件或银行、税务部门代收的相关社保凭证扫描件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	格式按附件《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函》; (格式见附件)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格式见附件)

标段/包5: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1	营业执照扫描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有效期内
2	如授权代表参加,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扫描件	如授权代表参加,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扫描件

3	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可只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可只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4	依法提供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本单位上年度（即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新成立的公司可提供成立日期之后的本单位的财务报告表）扫描件，也可以提供银行在公开报价日前三个月内出具的证明文件扫描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5	近六个月内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六个月）	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或银行出具的完（交、缴）税(款)凭证或证明材料扫描件
6	近六个月内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六个月）	指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扫描件或银行、税务部门代收的相关社保凭证扫描件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	格式按附件《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格式见附件）

特定资格要求

标段/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无

标段/包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1	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道路运输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经营范围包含市际包车客运或省内包车客运或省际包车客运）

标段/包3: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1	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或《成品油批发经营批准证书》，并具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2) 本项目属于石油石化特殊行业，允许总公司或分支机构（分公司、中心支公司、支公司）参加投标；(3) 非总公司参加的，分公司、中心支公司、支公司投标需提供市级及以上的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上级公司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投标身份证明

标段/包4: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1	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在国家相关主管部门备案的汽车维修二类(含)以上维修经营业务资格(认可有效期内的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或已到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合格后的二类(含)以上汽车维修资格
---	--------	--

标段/包5: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1	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具有《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业务范围包含机动车辆保险业务或财产保险业务的保险机构; (2) 各保险公司(集团)只允许总公司或一家分支机构(分公司、中心支公司)参加投标; (3) 分公司、支公司投标需提供市级及以上的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上级公司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投标身份证明

三、项目需求和技术方案

(一) 项目概述:

本项目为临清市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定点保险、定点维修、定点加油、公务出行社会汽车定点租赁服务机构采购项目；本项目共分为5个包，包1：临清市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定点租赁（小型车）服务机构采购，包2：临清市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定点租赁（大中型车）服务机构采购，包3：临清市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定点加油服务机构采购，包4：临清市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定点维修服务机构采购，包5：临清市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定点保险服务机构采购。

(二) 服务明细:

采购包号	标的名称	计量单位	标的物所属行业	预估采购数量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环保产品
1	临清市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定点租赁（小型车）服务机构采购	辆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以实际采购为准	否	不涉及	不涉及
2	临清市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定点租赁（大中型车）服务机构采购	辆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以实际采购为准	否	不涉及	不涉及
3	临清市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定点加油服务机构采购	辆	批发和零售业	以实际采购为准	否	不涉及	不涉及
4	临清市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定点维修服务机构采购	辆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以实际采购为准	否	不涉及	不涉及

5	临清市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定点保险服务机构采购	辆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以实际采购为准	否	不涉及	不涉及
---	-------------------------	---	---------	---------	---	-----	-----

服务要求

标段/包1:

采购标的：临清市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定点租赁（小型车）服务机构采购（车辆及其他运输机械租赁服务）

序号	服务项类型	服务项名称	服务项对应描述
1	服务内容	临清市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定点租赁（小型车）服务	<p>各行政事业有车辆租赁服务需求时，可从定点投标人中选择使用，用于外事接待、会议和集体活动用车等公务需求。</p> <p>一、服务要求：</p> <p>1、车容车貌及内部设施优良的冷暖空调车；车辆外形简洁大方，保证车辆的各项技术性能处于良好状态，牌证齐全，保养记录完整，并符合相关交通法规规定。车辆无重大安全交通事故。投标人应提供所报车辆证明材料（车辆所有权归投标人完全拥有），该证明应包含车辆数量及其品牌型号、车牌号码、登记日期等信息；若不能提供上述证明材料，则应附自有车辆《机动车登记证书》。</p> <p>2、投标人根据招标人具体工作需求，提供相应车辆，确保使用；投标人配备驾驶员一名，费用由投标人承担。</p> <p>3、车辆维修保养、保险、车辆燃油、年审、车辆过桥过路费等运行费用均由投标人负责。</p> <p>4、提供车辆外观完整（保持原车原貌），车内清洁卫生，车壳无伤痕、表面无沉积灰尘。</p> <p>5、投标人中标后，为用户提供的服务车辆应购买相应的保险。</p> <p>二、驾驶员要求：</p> <p>驾驶员持有相对应的准驾驾驶证；驾驶员必须身体健康、情绪稳定、心理健康，应有良好的精神面貌，无犯罪记录、无吸毒记录、无重大疾病，无赌博、嗜酒、吸烟等嗜好。</p>

2	其他服务要求	分项报价1	5座（含）以下轿车基础价格（150公里（含）以内/10小时（含）以内）
3	其他服务要求	分项报价2	5座（含）以下轿车超时费（10小时以外）
4	其他服务要求	分项报价3	5座（含）以下轿车超公里费（150公里以外）
5	其他服务要求	分项报价4	9座（含）以下商务车基础价格（150公里（含）以内/10小时（含）以内）
6	其他服务要求	分项报价5	9座（含）以下商务车超时费（10小时以外）
7	其他服务要求	分项报价6	9座（含）以下商务车超公里费（150公里以外）

标段/包2:

采购标的：临清市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定点租赁（大中型车）服务机构采购（车辆及其他运输机械租赁服务）

序号	服务项类型	服务项名称	服务项对应描述

1	服务内容	<p>临清市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定点租赁（大中型车）服务</p>	<p>各行政事业有车辆租赁服务需求时，可从定点投标人中选择使用，用于外事接待、会议和集体活动用车等公务需求。</p> <p>一、服务要求：</p> <p>1、车容车貌及内部设施优良的冷暖空调车；车辆外形简洁大方，保证车辆的各项技术性能处于良好状态，牌证齐全，保养记录完整，并符合相关交通法规规定。车辆无重大安全交通事故。投标人应提供所报车辆证明材料（车辆所有权归投标人完全拥有），该证明应包含车辆数量及其品牌型号、车牌号码、登记日期等信息；若不能提供上述证明材料，则应附自有车辆《机动车登记证书》。</p> <p>2、投标人根据招标人具体工作需求，提供相应车辆，确保使用；投标人配备驾驶员一名，费用由投标人承担。</p> <p>3、车辆维修保养、保险、车辆燃油、年审、车辆过桥过路费等运行费用均由投标人负责。</p> <p>4、提供车辆外观完整（保持原车原貌），车内清洁卫生，车壳无伤痕、表面无沉积灰尘。</p> <p>5、投标人中标后，为用户提供的服务车辆应购买相应的保险。</p> <p>二、驾驶员要求：</p> <p>驾驶员持有相对应的准驾驾驶证；驾驶员必须身体健康、情绪稳定、心理健康，应有良好的精神面貌，无犯罪记录、无吸毒记录、无重大疾病，无赌博、嗜酒、吸烟等嗜好。</p>
2	其他服务要求	分项报价1	10座-16座基础价格（150公里（含）以内/10小时（含）以内）
3	其他服务要求	分项报价2	10座-16座超时费（10小时以外）
4	其他服务要求	分项报价3	10座-16座超公里费（150公里以外）
5	其他服务要求	分项报价4	17座-23座基础价格（150公里（含）以内/10小时（含）以内）
6	其他服务要求	分项报价5	17座-23座超时费（10小时以外）
7	其他服务要求	分项报价6	17座-23座超公里费（150公里以外）

8	其他服务要求	分项报价7	24座-39座基础价格（150公里（含）以内/10小时（含）以内）
9	其他服务要求	分项报价8	24座-39座超时费（10小时以外）
10	其他服务要求	分项报价9	24座-39座超公里费（150公里以外）
11	其他服务要求	分项报价10	40座以上基础价格（150公里（含）以内/10小时（含）以内）
12	其他服务要求	分项报价11	40座以上超时费（10小时以外）
13	其他服务要求	分项报价12	40座以上超公里费（150公里以外）

标段/包3:

采购标的：临清市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定点加油服务机构采购（车辆加油、添加燃料服务）

序号	服务项类型	服务项名称	服务项对应描述
			<p>(一) 采购人单位公务用车均可在本次定点加油成交服务机构及所辖加油站办理加油业务，并享受本次采购确定的优惠价格及服务。投标人须对所投内容全部响应。</p> <p>(二) 服务要求</p> <p>1、严格执行国标或行业标准，确保油品质量和标准计量。有充足的成品油储存，保证稳定的油源渠道和供给。在任何情况下不停供、不断油、不销售不合格产品、不掺杂使假、不短斤缺两；</p> <p>2、具体服务方案应包括服务工作流程、服务标准、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突发情况应急预案等确保方案合理化，人员安排合理化；</p> <p>3、管理制度情况，包括质量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油档案管理制度、人员管理制度、设备管理制度、环境保护制度、用户投诉受理制度、应急预案等。加强加油站管理，提供公务用车7*24小时服务；建立加油人员、管理人员双层审核等相关管理制度，杜绝加油项目人员与持卡人员发生违规违纪的问题。公务用车加油时，加油人员应确认加油卡信息与车号一致，方可加油；否则，不予加油。严禁卡号与车号不符加油、持卡给桶加油、持卡提现金或购买其他物品；</p> <p>4、投标人应承诺按照采购人要求，制作统一样式的“公务车辆定点加油卡”（加油</p>

1	服务内容 临清市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定点加油服务	<p>卡上须标注相关字样，标注字样清晰、美观、耐用），免费办理统一的加油卡，一车一卡，上门送卡。遵守采购人制订的定点加油卡办理流程和定点加油卡使用等相关规定，具有客户用油管理系统，并且有及时上网传递数据的设备和人员，加油卡可随时办理挂失或退卡，及时快捷办理相关业务；</p> <p>5、加强油品质量设备检测，保证加油计量准确。对加油站使用的计量器具、加油设备依法定期检测，并按期由市技术监督局鉴定认可，确保计量准确；</p> <p>6、指定专门人员作为本项目的联络员，定期传递信息，核对帐卡，提供资料等，随时解决各类问题；</p> <p>7、定期向采购人提供质量及计量检测报告，油价如有调整，应在调整当天书面通知采购人；</p> <p>8、可以随时办理挂失或退卡。加油卡一旦丢失，持卡人立即向发卡网点声明挂失，此卡将被作废；加油卡一旦损坏，持卡人持旧卡、单位证明到发卡网点办理新卡。各部门、单位也可持单位证明和购油发票到发卡网点办理退款手续。</p> <p>(三) 报价要求 投标人在现有市场价格基础上给出不同标号油品的最优惠的统一的折扣。遇国家价格调整，在价格调整基础上折扣不变；实际供货价格=车辆加油油品当日挂牌价格*折扣（优惠活动期间享受优惠叠加）例如：油品当日挂牌价格为7元/升，定点加油供货价格为6.86元/升，则折扣为98%。定点加油成交服务机构所辖加油站的供货价格均执行该定点加油成交服务机构在本次政府采购中的成交折扣。</p> <p>(四) 监督、管理措施 采购人将联合监察、技术监督、计量、物价等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对中标人所供应油品的质量、价格、计量和服务水平进行监督检查、考核、评估，对不按照协议规定</p>
---	---------------------------------	---

			提供加油服务的，采购人有权责令其整改，对拒不整改或拖延整改的，采购人将根据情况除有权决定单方解除协议，取消其采购定点单位资格外，中标人还应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	--	---

标段/包4:

采购标的：临清市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定点维修服务机构采购（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序号	服务项类型	服务项名称	服务项对应描述
1	服务内容	临清市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定点维修服务要求一	一、本标包被选中的定点投标人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供机动车维修保养等服务，且需保证服务质量、服务收费符合相关规定及承诺。
2	服务内容	临清市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定点维修服务要求二	二、车辆范围：行政事业单位包括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群团机关、民主党派机关，以及各级直属事业单位和部门所属事业单位。行政事业单位配备的用于定向保障公务活动的机动车辆，包括机要通信用车、应急保障用车、实物保障用车、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执法执勤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事业单位业务用车以及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包含行政执法用车及调研接待用车等）。
3	服务内容	临清市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定点维修服务要求三	三、服务期限：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四、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1 、投标人维修经营场地面貌及外观形象，应具有综合类汽车（载货汽车、乘用车、客车、专用车辆等）整车维修所需设备，须提供维修经营场所门面、仓库、办公室、维修车间、汽修设备等图片；各工种技工必须经过专业培训。 2 、投标人须具有专业服务团队及技术力量。 （1） 投标人须成立车辆维修定点服务团队，明确服务团队负责人及组成人员。服务团队负责人由投标人主要负责人担任，同时指定专人负责信息沟通、工作协调等

4	服务内容	<p>清市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定点维修服务要求四</p>	<p>工作。</p> <p>(2) 服务团队组成人员须包含团队负责人、维修技术负责人、维修质量检验员、维修业务员、维修价格结算员、机修人员、电器维修人员、钣金（车身修复）人员、涂漆（车身涂装）人员、联系人等。从业人员资格条件应符合GB/T21338的规定，并取得行业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颁发的从业资格证书，持证上岗。维修质量检验员数量应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应配备维修质量检验员。机修人员、电器维修人员、钣金人员和涂漆人员。其他岗位从业人员，允许一人二岗，可兼任一职。</p> <p>(3)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服务团队人员一览表，列明服务团队人员的姓名、职务、工作职责、联系手机等信息，便于采购人与其进行联络。</p> <p>(4) 定点服务期内，中标人定点服务团队人员原则上不得更换，如出现人员调离等合理原因确需调整的，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进行更新调整。</p> <p>3、车辆维修厂应根据所服务的车辆运行特点，提供昼夜维修服务。投标人设立的服务团队须配备专人负责受理服务期间相关咨询，业务分办、服务响应时间须保证接到采购人服务要求后即时响应，并满足30分钟内抵达指定地点进行服务。</p> <p>4、投标人应具有健全、完善的安全生产经营制度和管理措施。经营场所及设备设施须符合国家安全生产规定要求，服务人员须按照安全生产的规定要求规范操作，并具备处理突发情况的能力。</p>
			<p>五、服务要求：</p> <p>1、在维修生产中应遵守和执行下列国家和地方法规和标准，以保证维修质量。</p> <p>(1) 国务院发布的《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的有关规定；</p> <p>(2) 国家标准局发布的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以及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机动车允许噪声及测量方法和汽、柴油车排放标准及测量方法等技术标准；</p>

5

服务内容

临清市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定点维修服务要求五

- (3) 交通部及省、市交通部门发布的有关汽车维修技术标准（技术条件）；
(4) 机动车维修在国标、部标、地方标准没有涉及到的维修项目，应参照原车生产厂家维修手册、使用说明书和有关维修技术资料进行维修。
(5) 山东省发布的《公务用车定点加油、定点保险、定点维修管理规范》的地方标准。
- 2、中标人须自觉接受采购人的监督检查和管理，严格履行采购人制定的相关规定。
- 3、中标人在特定时间内对社会举办的优惠活动，采购人有权参加其优惠活动并享受其优惠政策；汽车配件、服务质量等要符合国家规定标准，不得因价格优惠而减少服务项目、降低产品质量。
- 4、确定成交后，中标人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预约电话、投诉电话等发生变化时，须及时通知采购人并按照要求报送相关材料，出现不能联系到中标人的情况所造成的影响及出现的一切责任，均自行承担。投标人中标后，及时注册山东省公务用车管理平台。
- 5、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行业规定的作业车辆维修流程进行车辆维修，维修结束后进行检验并签字确认。
- 6、中标人应为采购人提供维修前咨询服务。
- 7、维修项目质量保证期以投标人的有效承诺为准。
- 8、因维修质量原因造成机动车无法正常使用，原维修厂家应及时无偿返修，在接到采购人故障通知后立即响应，1小时内到达现场，一般故障在3小时内解决，复杂故障不超过24小时内解决（特殊情况除外）。不得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车辆返修率要控制在3%以内。
- 9、中标人必须建立“自检、互检、专检”制度。对维修的车辆实行自进厂签订协议、派工作业、过程检验、装配、整车检测

			<p>到合格出厂等全过程质量负责制。</p> <p>10、中标人应在采购人车辆在外抛锚时，提供24小时应急救援服务。</p> <p>11、中标人应提供节假日、雨雪冰冻灾害性天气、迎检保障任务等应急状况时的解决方案。</p> <p>12、中标人不得使用不合格或假冒伪劣配件，不得少修多收、质价不符、擅自提高工时单价、多摊工时。</p> <p>13、原厂配件、同质配件和修复配件分别标识，明码标价。使用原厂配件或同质配件维修机动车，不得使用修复配件或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换下的配件、总成，应当与托修方约定处理。成交人应当记录配件采购、使用信息，查验产品合格证等相关证明，并按规定留存配件来源凭证。</p>
6	服务内容	临清市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定点维修服务要求六	<p>六、单位管理：</p> <p>(1) 中标人应按有关要求及时上报每月维修费用。</p> <p>(2) 中标人更换负责人或联系人及对外挂牌价格如有变动，应及时向采购人备案。</p> <p>(3) 采购人将对中标人进行不定期检查，发现有车辆维修单位投诉或不按协议规定违规操作的，将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直至取消定点资格。</p>
7	服务内容	临清市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定点维修服务要求七	<p>七、服务费用支付：</p> <p>1、中标人不得在提供服务之前要求采购人提供押金、抵押等。</p> <p>2、服务费用支付采取先维修、后结算的方式。</p> <p>3、维修工时定额请参照“山东省汽车维修行业工时定额和收费标准（2006年1月版）”。</p>

8	服务内容	临清市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定点维修服务要求八	<p>八、安全生产要求</p> <p>1、建立并实施与其维修作业内容相适应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措施。</p> <p>2、制定各类机电设备的安全操作规程，并明示在相应的工位或设备处。</p> <p>3、使用与存储有毒、易燃、易爆物品和粉尘、腐蚀剂、污染物、压力容器等，均应具备相应安全防护措施和设施。安全防护设施应有明显的警示、禁令标志。</p> <p>4、维修车间应符合安全生产、消防等各项要求，安全、消防设施的设置地点应明示管理要求和操作规程。</p> <p>5、具有安全生产事故的应急预案。</p>
9	服务内容	临清市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定点维修服务要求九	<p>九、环境保护要求</p> <p>1、具有废油、废液、废气、废水（以下简称“四废”）、废蓄电池、废轮胎、含石棉废料及有害垃圾等物质集中收集、有效处理和保持环境整洁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有害物质存储区域应界定清楚，必要时应有隔离、控制措施。</p> <p>2、作业环境以及按生产工艺配置的处理“四废”及采光、通风、吸尘、净化、消声等设施，均应符合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p> <p>3、涂漆车间应设有专用的废水排放及处理设施，采用干打磨工艺的，应有粉尘收集装置和除尘设备，并应设有通风设备。</p>
10	服务内容	临清市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定点维修服务要求十	<p>十、项目风险承担：</p> <p>1、服务期限内，中标人的服务人员在执行服务中造成他人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中标人负责处理。</p> <p>2、中标人可以提供下列增值服务，请投标人自报增值服务内容：</p> <p>(1) 车辆抛锚时，提供24小时应急救援及拖车服务。</p> <p>(2) 免费洗车服务。</p> <p>(3) 其他增值服务。</p>
11	其他服务要求	分项报价1	综合类维修企业工时单价报价
12	其他服务要求	分项报价2	零配件加价率报价

标段/包5:

采购标的：临清市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定点保险服务机构采购（财产保险服务）

序号	服务项类型	服务项名称	服务项对应描述
			<p>一、项目说明 投标人所提供的公开报价应符合中国保监会《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实施车险综合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在国家政策允许的范围内给予在编车辆最大的优惠。</p> <p>(1)机动车交强险和车船使用税执行国家相关规定。</p> <p>(2)投标险种和保额：按照车辆保险规定的要求，自行选择投标险种和保额。</p> <p>二、保险理赔</p> <p>1、保险公司接客户报案后应按约定时间及时到达现场查勘或告知处理方式。</p> <p>2、保险理赔范围的主动告知，对不在投保范围内的事项和超出投保范围的事项应提前告知投保人，提前做好沟通和解释；</p> <p>3、事故责任明确情况下，保险公司应根据有关规定先行垫付伤员抢救费；</p> <p>4、互碰赔案；</p> <p>5、单方肇事特别服务；</p> <p>6、施救服务：应提供24小时免费救援服务，包括接电、送油、送水、更换轮胎、拖车等；</p> <p>7、重大赔案预付制度；</p> <p>8、简化理赔手续：开通专设绿色理赔通道，简化理赔手续，提供上门收取理赔材料便利服务；</p> <p>9、被保险户提供手续齐全、达成赔付意见后，1万元以下应在1个工作日内赔付，1-10万应在2个工作日内赔付，10-20万应在3个工作日内赔付，20万以上应在5个工作日内赔付；</p> <p>10、异地出险服务；</p> <p>11、代位求偿服务；</p> <p>12、针对公务车辆统一保险的保险公司，推出的优惠措施、优惠活动应一并执行，保险公司提供的优惠活动、优惠措施，除特殊要求外，投保的公务车辆应一并享受；</p>

		<p>13、其他理赔服务项目。</p> <p>三、（一）服务要求：</p> <p>1、针对本项目建立健全的专门服务小组，分管领导亲自负责，分工明确(应有具体成员名单，包括姓名、职务、职称、工作职责、联系方式等);</p> <p>2、服务小组工作成员能保证随叫随到、主动上门办理投保、承保手续，保证投保单位获得优先服务的权利;</p> <p>3、承诺在3小时内出具正式保险单;</p> <p>4、有客户回访安排;</p> <p>5、设有24小时热线客户服务、投诉举报电话，有专人接听、记录、受理;</p> <p>6、有服务保障措施，如对服务态度、服务质量较差的业务人员有具体处罚办法。</p> <p>(二)理赔服务</p> <p>1、针对本项目理赔服务成立专门的服务小组，分管领导亲自负责(应有具体成员名单，包括姓名、职务、职称、工作职责、联系方式等);</p> <p>2、设有24小时报案、理赔服务电话，并保证随时有专人接听，受理索赔接报案。有充足的现场勘查人员和车辆(附勘查车辆照片和行驶证复印件);</p> <p>3、服务网点齐全，分布广泛。定点保险公司在接到投保单位的出险报案后，市区范围内理赔人员应于1小时内赶到报案现场，其他地区最晚应于2小时内赶到报案现场，超过该时限，视为保险公司已到现场，事故车可自行移位；被保险车辆在外地外发生保险事故后，定点保险公司能通过当地本系统保险机构提供异地代查勘、代理赔服务，快速处理、赔付结案;</p> <p>4、有专人指导投保单位全程办理相关的索赔手续;</p> <p>5、在出险车辆进行定损、修理时，承诺对配件价格实行现场报价，并保证配件为正厂配件，且在对个别配件报价金额上若三方(指投保单位、保险公司、汽车修理厂家)有分歧的，承诺以当地市场价格为</p>
1	服务内容	临清市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定点保险服务

	<p>准或由保险公司在5个工作日内提供正厂配件；修理工时费用以市场价格、物价部门、交通部门的价格为依据；</p> <p>6、订有机动车辆简易赔案赔付的相关处理办法，为不堵塞交通，责任明确的小案件允许移位；</p> <p>7、对于重大事故或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期结案的，经车属单位申请，保险责任相对明确，保险公司应在保险责任相对明确后5个工作日内提供能确定的车辆损失金额不低于50%的预付赔款。</p> <p>(三)索赔材料递交</p> <p>1、接到被保险人索赔材料后应立即审查核实，若认为有关证明或材料不完整，应立刻以书面或口头方式通知被保险人应补充提供的有关证明或材料。若在接到索赔资料后2日内未给予项目书面有关审核意见，则视为认可索赔资料的完整性。</p> <p>2、对于非道路交通事故，被保险人可不必提供交通管理部门或相关部门的事故证明，但被保险人有义务协助进行事故调查。</p> <p>3、支付抢救费用。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限内合法使用保险车辆的过程中，发生保险事故，造成车内人员或第三者人身伤害，需紧急抢救，应在责任限额范围内先行支付抢救费用。</p> <p>(四)监督、管理措施</p> <p>采购人有权定期对入围投标人服务进行考核，对于考核优秀者，优先签订下一年合同，对于考核不合格（有客户投诉、服务不合格、产生纠纷且责任在投标人并造成不良影响的等情况），采购人有权不再签订下一年合同。采购人有权对违规或不称职单位提出处罚、调换或辞退要求，中标人必须接受；如中标人人员违反采购人管理规定，中标人必须接受采购人的经济处罚。采购人有权要求并监督中标人提供满意服务的权利；采购人对中标人工作进行管理、检查及考核权利。</p>
--	--

报价内容

采购包1: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计价单位	限价	报价类型	报价说明
2	5座(含)以下轿车基础价格(150公里(含)以内/10小时(含)以内)	辆	元	最高限价: 550.00	单价	报价单位: 元/天
3	5座(含)以下轿车超时费(10小时以外)	辆	元	最高限价: 30.00	单价	报价单位: 元/小时
4	5座(含)以下轿车超公里费(150公里以外)	辆	元	最高限价: 2.00	单价	报价单位: 元/公里
5	9座(含)以下商务车基础价格(150公里(含)以内/10小时(含)以内)	辆	元	最高限价: 700.00	单价	报价单位: 元/天
6	9座(含)以下商务车超时费(10小时以外)	辆	元	最高限价: 35.00	单价	报价单位: 元/小时
7	9座(含)以下商务车超公里费(150公里以外)	辆	元	最高限价: 3.00	单价	报价单位: 元/公里

报价说明: 无

采购包2: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计价单位	限价	报价类型	报价说明
2	10座-16座基础价格(150公里(含)以内/10小时(含)以内)	辆	元	最高限价: 900.00	单价	报价单位: 元/天
3	10座-16座超时费(10小时以外)	辆	元	最高限价: 30.00	单价	报价单位: 元/小时
4	10座-16座超公里费(150公里以外)	辆	元	最高限价: 4.00	单价	报价单位: 元/公里
5	17座-23座基础价格(150公里(含)以内/10小时(含)以内)	辆	元	最高限价: 1,300.00	单价	报价单位: 元/天
6	17座-23座超时费(10小时以外)	辆	元	最高限价: 30.00	单价	报价单位: 元/小时
7	17座-23座超公里费(150公里以外)	辆	元	最高限价: 5.00	单价	报价单位: 元/公里

8	24座-39座基础价格（150公里（含）以内/10小时（含）以内）	辆	元	最高限价: 1,400.00	单价	报价单位: 元/天
9	24座-39座超时费（10小时以外）	辆	元	最高限价: 30.00	单价	报价单位: 元/小时
10	24座-39座超公里费（150公里以外）	辆	元	最高限价: 5.00	单价	报价单位: 元/公里
11	40座以上基础价格（150公里（含）以内/10小时（含）以内）	辆	元	最高限价: 1,500.00	单价	报价单位: 元/天
12	40座以上超时费（10小时以外）	辆	元	最高限价: 30.00	单价	报价单位: 元/小时
13	40座以上超公里费（150公里以外）	辆	元	最高限价: 5.00	单价	报价单位: 元/公里

报价说明: 无

采购包3: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计价单位	限价	报价类型	报价说明
1	临清市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定点加油服务	升	%	最高限价: 98.00	折扣率	报价单位: 油品当日挂牌价格的 %

报价说明: 无

采购包4: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计价单位	限价	报价类型	报价说明
1	综合类维修企业工时单价报价	项	元	最高限价: 35.00	单价	报价单位: 元/工时
12	零配件加价率报价	项	%	最高限价: 20.00	折扣率	报价单位: 零配件进价的 %

报价说明: 无

采购包5: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计价单位	限价	报价类型	报价说明

1	临清市行政事业单位 公务用车定点保险服 务	次		0.65-1.35	自主定价系数	该包报价采取 自主定价系数 报价方式，按 照2020年9月 2日发文的《中 国银保监会关 于印发实施车 险综合改革指 导意见的通知 》，自主定价 系数区间0.65- 1.35。投标人 所报系数不得 超过该区间。
---	-----------------------------	---	--	-----------	--------	--

报价说明：无

(三) 服务内容与要求：

标段/包1：

序号	重要程度	服务名称	指标需求
			<p>1、投标人须具有专门设立的服务团队，并配备专人负责受理服务期间相关咨询、业务分办、项目疑议及服务投诉等事宜。</p> <p>2、投标人应提供投诉电话号码或互联网网址等有效联系方式；服务监督电话应24小时有人值班。应及时处理用户投诉，接受用户的意見和投诉，应于5个工作日内将处理结果告知用户。</p> <p>3、投标人具有健全、完善的安全生产经营制度和管理措施。经营场所、车辆等设备设施应符合国家安全生产规定要求，服务人员能够按照安全生产的规定要求规范操作，并具备处理突发情况的能力。</p> <p>4、用车期间，保持服务车辆的良好车况，在车辆达到规定的里程或时限需要技术维护保养时，应及时召回进行有效维护并提供同档次的替换车。如用车期间，出现机械故障或异常等情况，无法正常行驶，中标人应及时提供救援服务，若不能及时修复，须提供同档次的替换车辆，以保障用户用车服务。投标人应当在收到用户求救信息后及时到达救援现场并提供免费救援服务。如在服务期间发生的人员安全问题，由租赁企业与使用单位依法协商解决；</p> <p>5、中标人应保证各项设备、设施完好，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应向用户提供技术性能良好、符合安全行驶条件的车辆以及该车行驶必备的有关证件、备件、工具。其中，车辆钥匙、机动车行驶证、车辆保险单及灭火器、备胎、故障警示牌是随车必备物品。如设备、设施发生足以影响服务能力的重大变化，应在变化发生后十个工作日内及时通知用户并换车，用户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协议。</p> <p>6、应自觉接受招标人的监督检查和管理，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供服务。</p>

1	其他要求	<p>7、应按承诺的险种及保额投保，并承担全部保险费用；用户承租的车辆发生保险事故时，由中标人负责索赔事宜，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p>8、中标人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预约电话、投诉电话等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招标人并按照招标人要求报送相关材料，出现不能联系到中标人的情况所造成的影响由中标人承担。</p> <p>9、中标人不得在提供服务之前要求用户提供押金、抵押、信用授权等。</p> <p>10、服务期限：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p> <p>11、中标人签订合同后，应根据采购人要求及时提供所需车辆。</p> <p>12、成交后按照采购人要求，将租车信息及时上传至山东省公务用车管理平台。</p> <p>13、对于各种租赁车辆，如用户需要，租赁车辆应加装卫星定位装置并为用户提供卫星定位数据管理支持且能做到为用户保密。</p> <p>14、如符合现行政策及用户需求，可优先提供新能源车（限于纯电动车、插电式混合动力车、燃料电池汽车）租赁服务。</p> <p>15、本项目应符合山东省地方标准公务用车定点加油、定点保险、定点维修管理规范《DB37/T 3832—2019》的相关要求。</p> <p>16、如对本征集文件有任何疑问或要求澄清，请按本征集文件的规定提出，否则视同理解和接受。</p> <p>17、租赁期间发生的驾驶人员食宿费由中标人与使用单位双方协商解决。</p> <p>18、服务期内，甲方根据《市级机关公务出行社会汽车租赁服务考核细则》不定期进行考核打分，考核不合格的企业，甲方在服务期内解除合同。</p> <p>注：考核打分：80分（含）以上为合格，80分以下为不合格。</p> <p>19、各单位根据租赁企业的服务质量高低，自行选择服务质量好的企业，不保证每家租赁企业的业务量。</p> <p>20、中标人未按征集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承诺、人员、车辆等进行提供服务的，甲方终止合同的履行。</p> <p>21、在服务期内甲方发现中标人在投标或履行服务过程时提供虚假资料的，甲方在服务期内解除合同。</p> <p>22、投标人中标后，不得分包。如一经发现，甲方解除合同。</p> <p>23、中标后服务期限内服务车辆不得少于投标车辆数的80%。甲方将不定期通过交管部门复核中标企业车辆信息，达不到车辆数量要求的，甲方提前终止合同。</p> <p>24、车辆年限是指首次登记日期以来的时间。</p> <p>25、中标单位投标车辆必须在“山东省公务用车管理平台”登记备案，定位数据平台开放，且仅能使用备案车辆用于政府租赁服务。</p>
---	------	--

标段/包2：

序号	重要程度	服务名称	指标需求
			<p>1、投标人须具有专门设立的服务团队，并配备专人负责受理服务期间相关咨询、业务分办、项目疑议及服务投诉等事宜。</p> <p>2、投标人应提供投诉电话号码或互联网网址等有效联系方式；服务监督电话应24小时有人值班。应及时处理用户投诉，接受用户的 의견和投诉，应于5个工</p>

其他要求

作日内将处理结果告知用户。

3、投标人具有健全、完善的安全生产经营制度和管理措施。经营场所、车辆等设备设施应符合国家安全生产规定要求，服务人员能够按照安全生产的规定要求规范操作，并具备处理突发情况的能力。

4、用车期间，保持服务车辆的良好车况，在车辆达到规定的里程或时限需要技术维护保养时，应及时召回进行有效维护并提供同档次的替换车。如用车期间，出现机械故障或异常等情况，无法正常行驶，中标人应及时提供救援服务，若不能及时修复，须提供同档次的替换车辆，以保障用户用车服务。投标人应当在收到用户求救信息后及时到达救援现场并提供免费救援服务。如在服务期间发生的人员安全问题，由租赁企业与使用单位依法协商解决；

5、中标人应保证各项设备、设施完好，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应向用户提供技术性能良好、符合安全行驶条件的车辆以及该车行驶必备的有关证件、备件、工具。其中，车辆钥匙、机动车行驶证、车辆保险单及灭火器、备胎、故障警示牌是随车必备物品。如设备、设施发生足以影响服务能力的重大变化，应在变化发生后十个工作日内及时通知用户并换车，用户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协议。

6、应自觉接受招标人的监督检查和管理，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供服务。

7、应按承诺的险种及保额投保，并承担全部保险费用；用户承租的车辆发生保险事故时，由中标人负责索赔事宜，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中标人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预约电话、投诉电话等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招标人并按照招标人要求报送相关材料，出现不能联系到中标人的情况所造成的影响由中标人承担。

9、中标人不得在提供服务之前要求用户提供押金、抵押、信用授权等。

10、服务期限：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1、中标人签订合同后，应根据采购人要求及时提供所需车辆。

12、成交后按照采购人要求，将租车信息及时上传至山东省公务用车管理平台。

13、对于各种租赁车辆，如用户需要，租赁车辆应加装卫星定位装置并为用户提供卫星定位数据管理支持且能做到为用户保密。

14、如符合现行政策及用户需求，可优先提供新能源车（限于纯电动车、插电式混合动力车、燃料电池汽车）租赁服务。

15、本项目应符合山东省地方标准公务用车定点加油、定点保险、定点维修管理规范《DB37/T 3832—2019》的相关要求。

16、如对本征集文件有任何疑问或要求澄清，请按本征集文件的规定提出，否则视同理解和接受。

17、租赁期间发生的驾驶人员食宿费由中标人与使用单位双方协商解决。

18、服务期内，甲方根据《市级机关公务出行社会汽车租赁服务考核细则》不定期进行考核打分，考核不合格的企业，甲方在服务期内解除合同。

注：考核打分：80分（含）以上为合格，80分以下为不合格。

19、各单位根据租赁企业的服务质量高低，自行选择服务质量好的企业，不保

		<p>证每家租赁企业的业务量。</p> <p>20、中标人未按征集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承诺、人员、车辆等进行提供服务的，甲方终止合同的履行。</p> <p>21、在服务期内甲方发现中标人在投标或履行服务过程时提供虚假资料的，甲方在服务期内解除合同。</p> <p>22、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必须取得聊城市道路运输管理部门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并且具有不少于投标车辆数的车辆取得聊城市道路运输管理部门颁发的《车辆道路运输证》，并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车辆道路运输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作为合同附件，否则视为放弃签订合同。</p> <p>23、投标人中标后，不得分包。如一经发现，甲方解除合同。</p> <p>24、中标后服务期限内服务车辆不得少于投标车辆数的80%。甲方将不定期通过交管部门复核中标企业车辆信息，达不到车辆数量要求的，甲方提前终止合同。</p> <p>25、车辆年限是指首次登记日期以来的时间。</p> <p>26、中标单位投标车辆必须在“山东省公务用车管理平台”登记备案，定位数据平台开放，且仅能使用备案车辆用于政府租赁服务。</p>
--	--	---

标段/包3：

序号	重要程度	服务名称	指标需求
1		其他要求	<p>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列出完成本包所需的所有各项服务等明细表及全部费用。</p> <p>2、如对本征集文件有任何疑问或要求澄清，请按本征集文件的规定提出，否则视同理解和接受。</p> <p>特别说明：</p> <p>1、中标人必须在成交公示结束后30日内安装双密码设备，否则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中标人负责。</p> <p>2、中标人应当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和服务承诺做好公务用车定点加油工作并接受监督检查。并在合同签订后30日内及时将公务用车定点加油有关信息按要求传输到相关公 务用车管理平台和政府采购网上商城。</p> <p>3、不保证定点加油公司均能形成业务量，不保证形成平均业务量，具体由车辆所有单位自主选择。</p>

标段/包4：

序号	重要程度	服务名称	指标需求
----	------	------	------

1	其他要求	<p>1、采购人将不定期的组织对中标人的物品质量、价格、服务的抽查和检查，中标人有义务予以配合，并提供方便；</p> <p>2、维修服务有效期内，如发生下列情况，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维修服务合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服务有效期内，累计3次以上（含3次），中标人夸大虚报或没有及时上报调整价格而造成定点维修价格提高的； (2) 中标人不履行协议所做出的价格优惠折扣和售后服务承诺的； (3) 使用假冒伪劣产品作为配件的； (4) 维修有效期内采购人若有质量及售后服务的投诉并经查属实的5次以上（含5次）； (5) 服务期间内出现重大维修质量责任事故，被行业管理部门安全服务质量考核确定为不合格的。 <p>3、采购人保留核查投标人响应文件所投报资料真伪的权利。如经查实有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采购人有权终止服务合同，并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处理。</p> <p>4、成交人须严格履行服务承诺，合同执行期内，采购人建立定点投标人服务价格、服务质量及履约情况评价考核机制，不定期对中标人服务价格、服务质量及履约情况等进行考核，并依据考核管理办法进行处理。</p> <p>特别说明：不保证入围维修公司均能形成业务量，不保证形成平均业务量，具体业务量采购人有权依据公司的服务状况、服务质量自主分配。</p>
---	------	--

标段/包5：

序号	重要程度	服务名称	指标需求
1		其他要求	<p>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列出完成本包所需的所有各项服务等明细表及全部费用。</p> <p>2、如对本征集文件有任何疑问或要求澄清，请按本征集文件的规定提出，否则视同理解和接受。</p> <p>3、中标人应当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和服务承诺做好公务用车定点保险工作并接受监督检查，并在合同签订后30日内及时将公务用车定点保险有关信息按要求传输到相关公务用车管理平台和政府采购网上商城。</p> <p>4、不保证定点保险公司均能形成业务量，不保证形成平均业务量，具体由车辆所有单位自主选择。</p>

(四) 商务要求：

标段/包1：

序号	重要程度	指标名称	指标需求
1	★	付款方式	服务费用支付采取先使用，后结算的方式；服务费用由车辆使用部门对中标人进行结算。
2	★	服务期限	框架协议生效后1年。
3	★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日历日）

标段/包2：

序号	重要程度	指标名称	指标需求

1	★	付款方式	服务费用支付采取先使用，后结算的方式；服务费用由车辆使用部门对中标人进行结算。
2	★	服务期限	框架协议生效后1年。
3	★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日历日）

标段/包3：

序号	重要程度	指标名称	指标需求
1	★	付款方式	服务费用支付采取先使用，后结算的方式；服务费用由车辆使用部门对中标人进行结算。
2	★	服务期限	框架协议生效后1年。
3	★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日历日）

标段/包4：

序号	重要程度	指标名称	指标需求
1	★	付款方式	服务费用支付采取先使用，后结算的方式；服务费用由车辆使用部门对中标人进行结算。
2	★	服务期限	框架协议生效后1年。
3	★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日历日）

标段/包5：

序号	重要程度	指标名称	指标需求
1	★	付款方式	服务费用支付采取先使用，后结算的方式；服务费用由车辆使用部门对中标人进行结算。
2	★	服务期限	框架协议生效后1年。
3	★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日历日）

四、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方法

采购包1：

质量优先法

采购包2：

质量优先法

采购包3：

质量优先法

采购包4：

质量优先法

采购包5：

质量优先法

（二）入围淘汰规则

标段/包1:

入围上限	固定淘汰率	淘汰率取整规则	至少淘汰	如在排名并列的供应商中仍需淘汰一定数量供应商的淘汰规则	备注
6家	20	向上取整进行取整。 例：当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供应商数量为11家，入围供应商淘汰比例为20%，淘汰数量计算结果为2.2家时，向上取整后淘汰3家。当按照前款规定的淘汰比例淘汰供应商后，供应商数量仍大于征集入围上限的，则按评审排序和上限数量要求淘汰其余供应商。	1家。（当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供应商仅为2家时，淘汰1家供应商，当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供应商大于2家时，按比例淘汰供应商）	在并列供应商中通过随机抽取确定相应数量入围供应商后，剩余供应商淘汰	

标段/包2:

入围上限	固定淘汰率	淘汰率取整规则	至少淘汰	如在排名并列的供应商中仍需淘汰一定数量供应商的淘汰规则	备注
------	-------	---------	------	-----------------------------	----

4家	20	<p>向上取整进行取整。</p> <p>例：当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供应商数量为11家，入围供应商淘汰比例为20%，淘汰数量计算结果为2.2家时，向上取整后淘汰3家。当按照前款规定的淘汰比例淘汰供应商后，供应商数量仍大于征集入围上限的，则按评审排序和上限数量要求淘汰其余供应商。</p>	<p>1家。（当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供应商仅为2家时，淘汰1家供应商，当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供应商大于2家时，按比例淘汰供应商）</p>	<p>在并列供应商中通过随机抽取确定相应数量入围供应商后，剩余供应商淘汰</p>	
----	----	---	--	--	--

标段/包3：

入围上限	固定淘汰率	淘汰率取整规则	至少淘汰	如在排名并列的供应商中仍需淘汰一定数量供应商的淘汰规则	备注
4家	20	<p>向上取整进行取整。</p> <p>例：当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供应商数量为11家，入围供应商淘汰比例为20%，淘汰数量计算结果为2.2家时，向上取整后淘汰3家。当按照前款规定的淘汰比例淘汰供应商后，供应商数量仍大于征集入围上限的，则按评审排序和上限数量要求淘汰其余供应商。</p>	<p>1家。（当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供应商仅为2家时，淘汰1家供应商，当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供应商大于2家时，按比例淘汰供应商）</p>	<p>在并列供应商中通过随机抽取确定相应数量入围供应商后，剩余供应商淘汰</p>	

标段/包4：

入围上限	固定淘汰率	淘汰率取整规则	至少淘汰	如在排名并列的供应商中仍需淘汰一定数量供应商的淘汰规则	备注
8家	20	向上取整进行取整。 例：当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供应商数量为11家，入围供应商淘汰比例为20%，淘汰数量计算结果为2.2家时，向上取整后淘汰3家。当按照前款规定的淘汰比例淘汰供应商后，供应商数量仍大于征集入围上限的，则按评审排序和上限数量要求淘汰其余供应商。	1家。（当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供应商仅为2家时，淘汰1家供应商，当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供应商大于2家时，按比例淘汰供应商）	在并列供应商中通过随机抽取确定相应数量入围供应商后，剩余供应商淘汰	

标段/包5：

入围上限	固定淘汰率	淘汰率取整规则	至少淘汰	如在排名并列的供应商中仍需淘汰一定数量供应商的淘汰规则	备注
------	-------	---------	------	-----------------------------	----

6家	20	<p>向上取整进行取整。</p> <p>例：当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供应商数量为11家，入围供应商淘汰比例为20%，淘汰数量计算结果为2.2家时，向上取整后淘汰3家。当按照前款规定的淘汰比例淘汰供应商后，供应商数量仍大于征集入围上限的，则按评审排序和上限数量要求淘汰其余供应商。</p>	<p>1家。（当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供应商仅为2家时，淘汰1家供应商，当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供应商大于2家时，按比例淘汰供应商）</p>	<p>在并列供应商中通过随机抽取确定相应数量入围供应商后，剩余供应商淘汰</p>	
----	----	---	--	--	--

(三) 评审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82.00分 价格分：18.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项	详细描述	分值	客观/主观
	技术标1	1、根据供应商对从业人员岗前驾驶培训、心理健康培训等措施进行打分；最高得4分，每存在1处瑕疵(瑕疵指与本项目服务内容无关或内容简单或无实质性内容或弱势等)最多扣0.5分，扣完为止；	4.00	主观
	技术标2	2、根据供应商制定的对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从业行为考核、行车日志等进行打分；最高得4分，每存在1处瑕疵(瑕疵指与本项目服务内容无关或内容简单或无实质性内容或弱势等)最多扣0.5分，扣完为止；	4.00	主观
	技术标3	3、根据供应商制定的防止疲劳驾驶、超速行驶管理等措施进行打分；最高得4分，每存在1处瑕疵(瑕疵指与本项目服务内容无关或内容简单或无实质性内容或弱势等)最多扣0.5分，扣完为止；	4.00	主观

技术标4	4、供应商提供的租车服务方案、工作流程进行打分；最高得4分，每存在1处瑕疵(瑕疵指与本项目服务内容无关或内容简单或无实质性内容或弱势等)最多扣0.5分，扣完为止；	4.00	主观
技术标5	5、服务标准具有针对性、合理性及可行性进行打分；最高得4分，每存在1处瑕疵(瑕疵指与本项目服务内容无关或内容简单或无实质性内容或弱势等)最多扣0.5分，扣完为止；	4.00	主观
技术标6	6、供应商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合理可行性、接征集人通知响应时间等情况进行打分；最高得4分，每存在1处瑕疵(瑕疵指与本项目服务内容无关或内容简单或无实质性内容或弱势等)最多扣0.5分，扣完为止；	4.00	主观
技术标7	7、供应商客运驾驶员管理情况进行打分；最高得4分，每存在1处瑕疵(瑕疵指与本项目服务内容无关或内容简单或无实质性内容或弱势等)最多扣0.5分，扣完为止；	4.00	主观
技术标8	8、对车辆管理制度进行打分；最高得4分，每存在1处瑕疵(瑕疵指与本项目服务内容无关或内容简单或无实质性内容或弱势等)最多扣0.5分，扣完为止；	4.00	主观
技术标9	9、对车辆动态监控制度进行打分；最高得4分，每存在1处瑕疵(瑕疵指与本项目服务内容无关或内容简单或无实质性内容或弱势等)最多扣0.5分，扣完为止；	4.00	主观
技术标10	10、对运输组织情况进行打分；最高得4分，每存在1处瑕疵(瑕疵指与本项目服务内容无关或内容简单或无实质性内容或弱势等)最多扣0.5分，扣完为止；	4.00	主观
技术标11	11、对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情况进行打分；最高得4分，每存在1处瑕疵(瑕疵指与本项目服务内容无关或内容简单或无实质性内容或弱势等)最多扣0.5分，扣完为止；	4.00	主观

技术标12	<p>12、对供应商内部管理制度：安全例会制度、车辆安全管理制度、车辆安全检查、安全监督检查制度、隐患整改制度、安全预防制度、驾驶员及车辆档案制度、GPS监控制度、安全教育与培训制度、事故统计报告制度进行打分；最高得4分，每存在1处瑕疵(瑕疵指与本项目服务内容无关或内容简单或无实质性内容或弱势等)最多扣0.5分，扣完为止；</p>	4.00	主观
技术标13	<p>13、根据供应商编制的安全文明驾驶的控制机制进行打分；最高得3分，每存在1处瑕疵(瑕疵指与本项目服务内容无关或内容简单或无实质性内容或弱势等)最多扣0.5分，扣完为止；</p>	3.00	主观
技术标14	<p>14、根据供应商编制的应急、紧急故障处理预案及服务保障承诺情况进行打分；最高得3分，每存在1处瑕疵(瑕疵指与本项目服务内容无关或内容简单或无实质性内容或弱势等)最多扣0.5分，扣完为止；</p>	3.00	主观
详细评审			

投标人配备车辆	<p>(1) 投标人配备的车辆以10辆（其中包含3辆新能源车）为基础得5分，比基础要求数量每多一辆加1分，最高加5分。本项最多得10分。</p> <p>(2) 投标人配备的车辆中以3辆新能源车为基础，每多配备一辆新能源车得1分，最高得3分；新能源车辆中每有1辆新能源商务车得1分，最多得2分。本项最多得5分。</p> <p>注：①配备车辆不满足基础数量的，不得分。 ②以电子标书中上传的有效《机动车登记证书》及《机动车行驶证》原件彩色扫描件并同时提供《服务车辆明细表》为准，缺一不得分。 ③提供的所有车辆应为有效车辆，不得存在脱审、脱险等情况，否则不予计分。 ④所报车辆得所有权应为投标公司所有，不得为个人或子公司或分公司或母公司或总公司所有，否则不予计分。 ⑤如提供的车辆为过户车辆，车辆过户时间必须在本项目发布征集公告时间之前，在发布征集公告时间之后过户的车辆，不予计分。 ⑥投标人配备车辆须为本包服务要求车辆车型，否则不予计分。</p>	15.00	客观
提供的车辆年限	<p>在1年（含）以内的车辆数为A，按（A/总车辆数）*5计分； 在1-3年（含）以内的车辆数为B，按（B/总车辆数）*4计分； 在3年以上车辆数为C的，按（C/总车辆数）*3计分， 将上述3个计分值相加总和为本项得最终得分。满分为5分。 （小数点后计两位）</p> <p>注：1年（含）以内是指机动车初始登记日期为2024年10月1日（含）之后登记车辆； 3年以上是指机动车初始登记日期为2022年10月1日（不含）之前登记车辆。需将车辆相关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不予计分。</p>	5.00	客观

	投标人配备驾驶员数量	投标人配备驾驶员数量，以10人为基础，每多1人加1分，最多加5分。数量不足10人，此项不得分。 注：需将人员驾驶证及驾驶员在本单位缴纳的不少于6个月的社保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不予计分。	5.00	客观
	投标人业绩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含）以来签订的同类合同（小型车辆租赁）业绩，每份业绩得1分，否则不得分，本项最多得3分。电子标书中同时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中标公告截图、中标通知书原件彩色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3.00	客观
价格评审	5座（含）以下轿车基础价格（150公里（含）以内/10小时（含）以内）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报价）×标准分值	3.00	客观
	5座（含）以下轿车超时费（10小时以外）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报价）×标准分值	3.00	客观
	5座（含）以下轿车超公里费（150公里以外）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报价）×标准分值	3.00	客观
	9座（含）以下商务车基础价格（150公里（含）以内/10小时（含）以内）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报价）×标准分值	3.00	客观
	9座（含）以下商务车超时费（10小时以外）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报价）×标准分值	3.00	客观
	9座（含）以下商务车超公里费（150公里以外）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报价）×标准分值	3.00	客观

价格扣除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比例	说明
----	----	------	----	----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供应商是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0.00%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报价给予一定比例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
---	-----------------------	------------------------	--------	---

采购包2：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88.00分 价格分：12.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项	详细描述	分值	客观/主观
	技术标1	1、根据供应商对从业人员岗前驾驶培训、心理健康培训等措施进行打分；最高得4分，每存在1处瑕疵(瑕疵指与本项目服务内容无关或内容简单或无实质性内容或弱势等)最多扣0.5分，扣完为止；	4.00	主观

技术标2	2、根据供应商制定的对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从业行为考核、行车日志等进行打分；最高得4分，每存在1处瑕疵(瑕疵指与本项目服务内容无关或内容简单或无实质性内容或弱势等)最多扣0.5分，扣完为止；	4.00	主观
技术标3	3、根据供应商制定的防止疲劳驾驶、超速行驶管理等措施进行打分；最高得4分，每存在1处瑕疵(瑕疵指与本项目服务内容无关或内容简单或无实质性内容或弱势等)最多扣0.5分，扣完为止；	4.00	主观
技术标4	4、供应商提供的租车服务方案、工作流程进行打分；最高得4分，每存在1处瑕疵(瑕疵指与本项目服务内容无关或内容简单或无实质性内容或弱势等)最多扣0.5分，扣完为止；	4.00	主观
技术标5	5、服务标准具有针对性、合理性及可行性进行打分；最高得4分，每存在1处瑕疵(瑕疵指与本项目服务内容无关或内容简单或无实质性内容或弱势等)最多扣0.5分，扣完为止；	4.00	主观
技术标6	6、供应商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合理可行性、接征集人通知响应时间等情况进行打分；最高得4分，每存在1处瑕疵(瑕疵指与本项目服务内容无关或内容简单或无实质性内容或弱势等)最多扣0.5分，扣完为止；	4.00	主观
技术标7	7、供应商客运驾驶员管理情况进行打分；最高得4分，每存在1处瑕疵(瑕疵指与本项目服务内容无关或内容简单或无实质性内容或弱势等)最多扣0.5分，扣完为止；	4.00	主观
技术标8	8、对车辆管理制度进行打分；最高得4分，每存在1处瑕疵(瑕疵指与本项目服务内容无关或内容简单或无实质性内容或弱势等)最多扣0.5分，扣完为止；	4.00	主观
技术标9	9、对车辆动态监控制度进行打分；最高得4分，每存在1处瑕疵(瑕疵指与本项目服务内容无关或内容简单或无实质性内容或弱势等)最多扣0.5分，扣完为止；	4.00	主观

详细评审	技术标10	10、对运输组织情况进行打分；最高得4分，每存在1处瑕疵(瑕疵指与本项目服务内容无关或内容简单或无实质性内容或弱势等)最多扣0.5分，扣完为止；	4.00	主观
	技术标11	11、对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情况进行打分；最高得4分，每存在1处瑕疵(瑕疵指与本项目服务内容无关或内容简单或无实质性内容或弱势等)最多扣0.5分，扣完为止；	4.00	主观
	技术标12	12、对供应商内部管理制度：安全例会制度、车辆安全管理制度、车辆安全检查、安全监督检查制度、隐患整改制度、安全预防制度、驾驶员及车辆档案制度、GPS监控制度、安全教育与培训制度、事故统计报告制度进行打分；最高得4分，每存在1处瑕疵(瑕疵指与本项目服务内容无关或内容简单或无实质性内容或弱势等)最多扣0.5分，扣完为止；	4.00	主观
	技术标13	13、根据供应商编制的安全文明驾驶的控制机制进行打分；最高得4分，每存在1处瑕疵(瑕疵指与本项目服务内容无关或内容简单或无实质性内容或弱势等)最多扣0.5分，扣完为止；	4.00	主观
	技术标14	14、根据供应商编制的应急、紧急故障处理预案及服务保障承诺情况进行打分；最高得4分，每存在1处瑕疵(瑕疵指与本项目服务内容无关或内容简单或无实质性内容或弱势等)最多扣0.5分，扣完为止；	4.00	主观

投标人配备车辆	<p>(1) 投标人配备的车辆以8辆为基础得10分，比基础要求数量每多一辆加1分，最高加4分。本项最多得14分。</p> <p>(2) 投标人配备的车辆中，每配备一辆新能源车辆，得1分，最多得5分。</p> <p>注：1、配备车辆不满足基础数量（8辆）的，以上2项均不得分。</p> <p>2、电子标书中须上传有效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及《机动车行驶证》原件彩色扫描件并同时提供《服务车辆明细表》，缺一不得分。</p> <p>3、提供的所有车辆应为有效车辆，不得存在脱审、脱险等情况，否则不予计分。</p> <p>4、所报车辆得所有权应为投标人所有，不得为个人或子公司或分公司或母公司或总公司所有，否则不予计分。</p> <p>5、如提供的车辆为过户车辆，车辆过户时间必须在本项目发布征集公告时间之前，在发布征集公告时间之后过户的车辆，不予计分。</p> <p>6、投标人配备车辆须为本包服务要求车辆车型，否则不予计分。</p>	19.00	客观
提供的车辆年限	<p>在1年（含）以内的车辆数为A，按（A/总车辆数）*5计分；</p> <p>在1-3年（含）以内的车辆数为B，按（B/总车辆数）*4计分；</p> <p>在3年以上车辆数为C的，按（C/总车辆数）*3计分，</p> <p>将上述3个计分值相加总和为本项得最终得分。满分为5分。</p> <p>（小数点后计两位）</p> <p>注：1年（含）以内是指机动车初始登记日期为2024年10月1日（含）之后登记车辆；3年以上是指机动车初始登记日期为2022年10月1日（不含）之前登记车辆。需将车辆相关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不予计分。</p>	5.00	客观

	投标人配备驾驶员数量	投标人配备驾驶员数量，以10人为基础，每多1人加1分，最多加5分。 所报驾驶员的驾驶证需涵盖四种车辆的驾驶要求，数量不足10人或所报驾驶员的驾驶证未全部涵盖四种车辆驾驶要求的，此项不得分。 注：需将人员驾驶证及驾驶员在本单位缴纳的不少于6个月的社保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不予计分。	5.00	客观
	投标人业绩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含）以来签订的同类合同（大中型车辆租赁）业绩，每份业绩得1分，否则不得分，本项最多得3分。电子标书中同时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中标公告截图、中标通知书原件彩色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3.00	客观
价格评审	10座-16座基础价格（150公里（含）以内/10小时（含）以内）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报价）×标准分值	1.00	客观
	10座-16座超时费（10小时以外）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报价）×标准分值	1.00	客观
	10座-16座超公里费（150公里以外）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报价）×标准分值	1.00	客观
	17座-23座基础价格（150公里（含）以内/10小时（含）以内）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报价）×标准分值	1.00	客观
	17座-23座超时费（10小时以外）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报价）×标准分值	1.00	客观
	17座-23座超公里费（150公里以外）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报价）×标准分值	1.00	客观
	24座-39座基础价格（150公里（含）以内/10小时（含）以内）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报价）×标准分值	1.00	客观
	24座-39座超时费（10小时以外）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报价）×标准分值	1.00	客观

24座-39座超公里费（150公里以外）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报价）×标准分值	1.00	客观
40座以上基础价格（150公里（含）以内/10小时（含）以内）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报价）×标准分值	1.00	客观
40座以上超时费（10小时以外）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报价）×标准分值	1.00	客观
40座以上超公里费（150公里以外）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报价）×标准分值	1.00	客观

价格扣除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比例	说明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供应商是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0.00%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报价给予一定比例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

采购包3: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80.00分 价格分：2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项	详细描述	分值	客观/主观
	服务方案1	1、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统一样式的定点加油卡制作办理方案等进行打分；最高得4分，每存在1处瑕疵(瑕疵指与本项目服务内容无关或内容简单或无实质性内容或弱势等)最多扣0.5分，扣完为止；	4.00	主观
	服务方案2	2、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上门服务及加油信息查询服务方案等进行打分；最高得4分，每存在1处瑕疵(瑕疵指与本项目服务内容无关或内容简单或无实质性内容或弱势等)最多扣0.5分，扣完为止；	4.00	主观
	服务方案3	3、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接待工作流程情况（包括是否具有接待室、接待工作是否完善等）进行打分；最高得4分，每存在1处瑕疵(瑕疵指与本项目服务内容无关或内容简单或无实质性内容或弱势等)最多扣0.5分，扣完为止；	4.00	主观
	服务方案4	4、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制度宣传等（包括是否制度上墙、是否具有告知）配合征集人调取加油影像资料情况进行打分；最高得4分，每存在1处瑕疵(瑕疵指与本项目服务内容无关或内容简单或无实质性内容或弱势等)最多扣0.5分，扣完为止；	4.00	主观
	服务方案5	5、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全年7*24小时为机动车加油服务措施情况进行打分；最高得4分，每存在1处瑕疵(瑕疵指与本项目服务内容无关或内容简单或无实质性内容或弱势等)最多扣0.5分，扣完为止；	4.00	主观
	服务方案6	6、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突发情况应急预案进行打分；最高得4分，每存在1处瑕疵(瑕疵指与本项目服务内容无关或内容简单或无实质性内容或弱势等)最多扣0.5分，扣完为止；	4.00	主观

详细评审	服务方案7	7、根据供应商是否具有专用车道、是否具有专人指引等措施进行打分；最高得4分，每存在1处瑕疵(瑕疵指与本项目服务内容无关或内容简单或无实质性内容或弱势等)最多扣0.5分，扣完为止；	4.00	主观
	服务方案8	8、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团队构成及人员安排进行打分；最高得4分，每存在1处瑕疵(瑕疵指与本项目服务内容无关或内容简单或无实质性内容或弱势等)最多扣0.5分，扣完为止；	4.00	主观
	油品质量1	1、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燃油技术指标说明和油质检验情况进行打分；最高得4分，每存在1处瑕疵(瑕疵指与本项目服务内容无关或内容简单或无实质性内容或弱势等)最多扣0.5分，扣完为止；	4.00	主观
	油品质量2	2、具有符合国家技术标准要求的正规供货渠道进行打分；最高得4分，每存在1处瑕疵(瑕疵指与本项目服务内容无关或内容简单或无实质性内容或弱势等)最多扣0.5分，扣完为止；	4.00	主观
	油品质量3	3、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油品质量保证措施情况打分；最高得4分，每存在1处瑕疵(瑕疵指与本项目服务内容无关或内容简单或无实质性内容或弱势等)最多扣0.5分，扣完为止；	4.00	主观
	油品质量4	4、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油品存储期间的保障措施情况进行打分；最高得4分，每存在1处瑕疵(瑕疵指与本项目服务内容无关或内容简单或无实质性内容或弱势等)最多扣0.5分，扣完为止；	4.00	主观
	油品质量5	5、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油品存储安全保障措施等进行打分；最高得4分，每存在1处瑕疵(瑕疵指与本项目服务内容无关或内容简单或无实质性内容或弱势等)最多扣0.5分，扣完为止；	4.00	主观
	管理制度1	1、对质量管理制度进行打分；最高得4分，每存在1处瑕疵(瑕疵指与本项目服务内容无关或内容简单或无实质性内容或弱势等)最多扣0.5分，扣完为止；	4.00	主观

管理制度2	2、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进行打分；最高得3分，每存在1处瑕疵(瑕疵指与本项目服务内容无关或内容简单或无实质性内容或弱势等)最多扣0.5分，扣完为止；	3.00	主观
管理制度3	3、对加油档案管理制度进行打分；最高得3分，每存在1处瑕疵(瑕疵指与本项目服务内容无关或内容简单或无实质性内容或弱势等)最多扣0.5分，扣完为止；	3.00	主观
管理制度4	4、对人员及设备管理制度进行打分；最高得3分，每存在1处瑕疵(瑕疵指与本项目服务内容无关或内容简单或无实质性内容或弱势等)最多扣0.5分，扣完为止；	3.00	主观
管理制度5	5、对用户投诉受理制度进行打分；最高得3分，每存在1处瑕疵(瑕疵指与本项目服务内容无关或内容简单或无实质性内容或弱势等)最多扣0.5分，扣完为止；	3.00	主观
设施条件1	1、所属的经营场所设施条件及防火、防雷、防爆等安全管理标准情况等进行打分；最高得3分，每存在1处瑕疵(瑕疵指与本项目服务内容无关或内容简单或无实质性内容或弱势等)最多扣0.5分，扣完为止；	3.00	主观
设施条件2	2、供应商的软、硬件服务设施是否完备，智能化、信息化管理系统是否先进，各网络是否实现数据对接和共享，是否有良好的信息化监管措施和设备进行打分；最高得3分，每存在1处瑕疵(瑕疵指与本项目服务内容无关或内容简单或无实质性内容或弱势等)最多扣0.5分，扣完为止；	3.00	主观
站点分布1	1、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城区内的加油站网点分布地点是否均匀,包括服务半径范围是否能达到使用单位需求程度等进行打分；最高得3分，每存在1处瑕疵(瑕疵指与本项目服务内容无关或内容简单或无实质性内容或弱势等)最多扣0.5分，扣完为止；	3.00	主观
站点分布2	2、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加油机数量及适用情况，是否方便客户加油进行打分；最高得3分，每存在1处瑕疵(瑕疵指与本项目服务内容无关或内容简单或无实质性内容或弱势等)最多扣0.5分，扣完为止；	3.00	主观

价格评审	折扣率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 价格得分= (评审基准价/报价) ×标准分值	20.00	客观
------	-----	--	-------	----

价格扣除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比例	说明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供应商是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0.00%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报价给予一定比例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

采购包4: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70.00分 价格分：3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项	详细描述	分值	客观/主观

	维修场地	接待室（含客户休息室）、停车场、维修生产厂房等场所、设施、与经营业务适应性等方面进行打分；最高得4分，每存在1处瑕疵(瑕疵指与本项目服务内容无关或内容简单或无实质性内容或弱势等)最多扣0.5分，扣完为止；	4.00	主观
	安全环保设施	企业是否具有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器材、设施；并具有废弃物分类回收等环保条件且管理措施齐全进行打分；最高得4分，每存在1处瑕疵(瑕疵指与本项目服务内容无关或内容简单或无实质性内容或弱势等)最多扣0.5分，扣完为止；	4.00	主观
	技术能力	对供应商是否具有维修特种车辆的技术能力进行打分；最高得4分，每存在1处瑕疵(瑕疵指与本项目服务内容无关或内容简单或无实质性内容或弱势等)最多扣0.5分，扣完为止；	4.00	主观
	服务部分1	1、对供应商对征集文件中的服务要求整体的响应符合程度进行打分；最高得4分，每存在1处瑕疵(瑕疵指与本项目服务内容无关或内容简单或无实质性内容或弱势等)最多扣0.5分，扣完为止；	4.00	主观
	服务部分2	2、根据供应商是否具有完善、详尽的质量管理制度等进行打分；最高得4分，每存在1处瑕疵(瑕疵指与本项目服务内容无关或内容简单或无实质性内容或弱势等)最多扣0.5分，扣完为止；	4.00	主观
	服务部分3	3、根据供应商是否具有完善、详细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进行打分；最高得4分，每存在1处瑕疵(瑕疵指与本项目服务内容无关或内容简单或无实质性内容或弱势等)最多扣0.5分，扣完为止；	4.00	主观
	服务部分4	4、根据供应商是否具有完善、详细的车辆维修档案管理制度等进行打分；最高得4分，每存在1处瑕疵(瑕疵指与本项目服务内容无关或内容简单或无实质性内容或弱势等)最多扣0.5分，扣完为止；	4.00	主观

详细评审	服务部分5	5、根据供应商是否具有完善、详细、切实、可行的人员培训制度等进行打分；最高得4分，每存在1处瑕疵(瑕疵指与本项目服务内容无关或内容简单或无实质性内容或弱势等)最多扣0.5分，扣完为止；	4.00	主观
	服务部分6	6、根据供应商是否具有完善、详细的设备管理制度等进行打分；最高得4分，每存在1处瑕疵(瑕疵指与本项目服务内容无关或内容简单或无实质性内容或弱势等)最多扣0.5分，扣完为止；	4.00	主观
	服务部分7	7、根据供应商是否具有完善、详细的配件管理制度等进行打分；最高得4分，每存在1处瑕疵(瑕疵指与本项目服务内容无关或内容简单或无实质性内容或弱势等)最多扣0.5分，扣完为止；	4.00	主观
	服务部分8	8、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编制详细的服务流程，明确不同服务区的服务准则及检验标准进行打分；最高得4分，每存在1处瑕疵(瑕疵指与本项目服务内容无关或内容简单或无实质性内容或弱势等)最多扣0.5分，扣完为止；	4.00	主观
	服务部分9	9、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响应时间、对紧急情况提供的应急预案等进行打分；最高得4分，每存在1处瑕疵(瑕疵指与本项目服务内容无关或内容简单或无实质性内容或弱势等)最多扣0.5分，扣完为止；	4.00	主观
	服务部分10	10、根据供应商维修站点分布情况（包括详细的维修半径范围等）等进行打分；最高得4分，每存在1处瑕疵(瑕疵指与本项目服务内容无关或内容简单或无实质性内容或弱势等)最多扣0.5分，扣完为止；	4.00	主观
	服务部分11	11、根据供应商是否具有完善的远程服务指导等进行打分；最高得3分，每存在1处瑕疵(瑕疵指与本项目服务内容无关或内容简单或无实质性内容或弱势等)最多扣0.5分，扣完为止；	3.00	主观

	服务部分12	12、根据供应商是否具有上门服务方案等进行打分；最高得3分，每存在1处瑕疵(瑕疵指与本项目服务内容无关或内容简单或无实质性内容或弱势等)最多扣0.5分，扣完为止；	3.00	主观
	维修人员	投标人具有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技术等级证书的维修人员（机修、钣金、喷漆等工种）：具备中级技术等级证书的得1分，具备高级技术等级证书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2分。 注：需将人员证书原件扫描件（或照片），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不予计分。	2.00	客观
	设备	投标人具有四轮定位仪、电控系统检测设备、自动变速器检测清洗设备或制动检测台，每有一项得1分，最多得4分。注：将设备的购买发票原件彩色扫描件或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标书中，否则不予计分。原件扫描件应清晰，如上传图片无法辨认或不清晰，后果自负。	4.00	客观
	经营场所面积	投标人经营场所面积达到200m ² （含），得基础分1分，每超过100m ² （含）在1分基础上加1分,最多加至2分(每超过部分不足100m ² 的不得分。)注：投标人将有效产权证原件彩色扫描件或租赁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至电子响应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2.00	客观
	类似业绩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的类似车辆维修项目业绩，每有一项业绩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注：将以上业绩的合同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4.00	客观
价格评审	综合类维修企业工时单价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报价）×标准分值	15.00	客观
	零配件加价率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报价）×标准分值	15.00	客观

价格扣除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比例	说明
----	----	------	----	----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供应商是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0.00%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报价给予一定比例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
---	-----------------------	------------------------	--------	---

采购包5: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80.00分 价格分：2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项	详细描述	分值	客观/主观
	整体认识1	1、根据供应商对项目实际情况掌握是否透彻，针对本项目的整体认识是否全面，是否表述清晰、依据充足进行打分；最高得4分，每存在1处瑕疵(瑕疵指与本项目服务内容无关或内容简单或无实质性内容或弱势等)最多扣0.5分，扣完为止；	4.00	主观

整体认识2	2、根据对本项目的工作重点和难点的理解是否准确到位进行打分；最高得4分，每存在1处瑕疵(瑕疵指与本项目服务内容无关或内容简单或无实质性内容或弱势等)最多扣0.5分，扣完为止；	4.00	主观
服务方案1	1、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规范、管理标准、运行流程等情况进行打分；最高得4分，每存在1处瑕疵(瑕疵指与本项目服务内容无关或内容简单或无实质性内容或弱势等)最多扣0.5分，扣完为止；	4.00	主观
服务方案2	2、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服务方案的描述内容是否合理、严谨、针对性强进行打分；最高得4分，每存在1处瑕疵(瑕疵指与本项目服务内容无关或内容简单或无实质性内容或弱势等)最多扣0.5分，扣完为止；	4.00	主观
服务方案3	3、根据供应商对项目实施方案险种覆盖、接受报案方式查勘理赔服务方案的综合表述是否合理、切实可行进行打分；最高得4分，每存在1处瑕疵(瑕疵指与本项目服务内容无关或内容简单或无实质性内容或弱势等)最多扣0.5分，扣完为止；	4.00	主观
服务方案4	4、根据接到报案的反应速度、理赔过程是否简洁、周期长短、客户回访等理赔流程及理赔条件是否简洁、可操作性强进行打分；最高得4分，每存在1处瑕疵(瑕疵指与本项目服务内容无关或内容简单或无实质性内容或弱势等)最多扣0.5分，扣完为止；	4.00	主观
承保服务1	1、积极配合征集人业务系统对接，做到数据即时交换，实现承保后电子保单、电子发票等进行打分；最高得4分，每存在1处瑕疵(瑕疵指与本项目服务内容无关或内容简单或无实质性内容或弱势等)最多扣0.5分，扣完为止；	4.00	主观
承保服务2	2、根据响应文件中所列投保资料简单、方便征集人投保措施，承保流程快速顺畅清晰进行打分；最高得4分，每存在1处瑕疵(瑕疵指与本项目服务内容无关或内容简单或无实质性内容或弱势等)最多扣0.5分，扣完为止；	4.00	主观

	风险管理1	1、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风险预防方案切实可行完善程度、风险防御机制健全程度进行打分；最高得4分，每存在1处瑕疵(瑕疵指与本项目服务内容无关或内容简单或无实质性内容或弱势等)最多扣0.5分，扣完为止；	4.00	主观
	风险管理2	2、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宣传培训方案合理性、专项风险管理团队完备性进行打分；最高得4分，每存在1处瑕疵(瑕疵指与本项目服务内容无关或内容简单或无实质性内容或弱势等)最多扣0.5分，扣完为止；	4.00	主观
	理赔服务1	1、根据理赔服务团队设施、设备完备，组织顺畅等进行打分；最高得4分，每存在1处瑕疵(瑕疵指与本项目服务内容无关或内容简单或无实质性内容或弱势等)最多扣0.5分，扣完为止；	4.00	主观
详细评审	理赔服务2	2、根据是否能够运用科技手段通过创新措施优化理赔效率进行打分；最高得4分，每存在1处瑕疵(瑕疵指与本项目服务内容无关或内容简单或无实质性内容或弱势等)最多扣0.5分，扣完为止；	4.00	主观
	理赔服务3	3、有完善的内控制度，保证项目过程安全顺利进行打分；最高得4分，每存在1处瑕疵(瑕疵指与本项目服务内容无关或内容简单或无实质性内容或弱势等)最多扣0.5分，扣完为止；	4.00	主观
	理赔服务4	4、是否具有建立小额案件快速理赔服务体系方案等进行打分；最高得3分，每存在1处瑕疵(瑕疵指与本项目服务内容无关或内容简单或无实质性内容或弱势等)最多扣0.5分，扣完为止；	3.00	主观
	理赔服务5	5、是否具有建立重大案件预付赔款服务体系方案进行打分；最高得3分，每存在1处瑕疵(瑕疵指与本项目服务内容无关或内容简单或无实质性内容或弱势等)最多扣0.5分，扣完为止；	3.00	主观

理赔服务6	6、根据供应商对征集文件要求中所涉及的理赔内容（供应商自行承诺的赔付金额、赔付条件及赔付时间等）进行打分；最高得3分，每存在1处瑕疵(瑕疵指与本项目服务内容无关或内容简单或无实质性内容或弱势等)最多扣0.5分，扣完为止；	3.00	主观
理赔服务支持1	1、理赔资料：根据供应商所列理赔时所需资料详细、完善、细致等进行打分；最高得3分，每存在1处瑕疵(瑕疵指与本项目服务内容无关或内容简单或无实质性内容或弱势等)最多扣0.5分，扣完为止；	3.00	主观
理赔服务支持2	2、根据供应商是否具有线上理赔服务方案等进行打分；最高得3分，每存在1处瑕疵(瑕疵指与本项目服务内容无关或内容简单或无实质性内容或弱势等)最多扣0.5分，扣完为止；	3.00	主观
增值服务	根据供应商具有的优势条件及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增值服务措施进行打分；最高得3分，每存在1处瑕疵(瑕疵指与本项目服务内容无关或内容简单或无实质性内容或弱势等)最多扣0.5分，扣完为止；	3.00	主观
档案管理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理赔档案登记、档案制作方法、档案管理方案的科学性、全面性进行打分；最高得3分，每存在1处瑕疵(瑕疵指与本项目服务内容无关或内容简单或无实质性内容或弱势等)最多扣0.5分，扣完为止；	3.00	主观
人员配备	投标人拟派项目团队成员有丰富的从业经验，是否具有类似项目实施经验，是否具有调动供应商各项资源的能力，且具备有关部门要求的上岗资格；最高得3分，每存在1处瑕疵(瑕疵指与本项目服务内容无关或内容简单或无实质性内容或弱势等)最多扣0.5分，扣完为止；	3.00	主观
偿付能力	投标人须提供2023年度偿付能力状况，偿付能力充足率 $\geq 200\%$ 的得4分； $100\% \leq$ 偿付能力充足率 $< 200\%$ 的得2分；偿付能力充足率 $< 100\%$ 的不得分。注：需将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偿付能力报告及相关资料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标书中，否则不得分。	4.00	客观

价格评审	投标价格得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 价格得分= (评审基准价/报价) ×标准分值	20.00	客观
------	--------	--	-------	----

价格扣除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比例	说明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供应商是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0.00%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报价给予一定比例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

五、合同要求

合同要求

1、付款途径:

财政资金支付

2、付款方式:

服务费用支付采取先使用，后结算的方式；服务费用由车辆使用部门对中标人进行结算。

3、服务期限:

框架协议生效后1年

4、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争议的解决：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1）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2）向临清市人民法院起诉。

六、入围供应商清退、补充及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一）供应商清退规则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1）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4）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5）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6）出现供应商信用管理规定的应当清退的情形。
- （7）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二）供应商补充规则

是否允许补充征集供应商：是

- （1）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征集人可以补充征集。
- （2）补充征集在原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完成。
- （3）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
- （4）补充征集有效期与原框架协议有效期相同。
- （5）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本项目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 （6）补充征集期间，本项目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七、其他要求

（一）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是否专门面向监狱企业：否

（三）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四）是否允许供应商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否

（五）是否现场踏勘：不组织

（六）是否答疑会：

不组织标前答疑

（七）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方式：

采购包1：

序号	第二阶段供应商成交方式	适用规则
1	直接选定	直接选定

采购包2:

序号	第二阶段供应商成交方式	适用规则
1	直接选定	直接选定

采购包3:

序号	第二阶段供应商成交方式	适用规则
1	直接选定	直接选定

采购包4:

序号	第二阶段供应商成交方式	适用规则
1	直接选定	直接选定

采购包5:

序号	第二阶段供应商成交方式	适用规则
1	直接选定	直接选定